

# 云南高考填报志愿 实用查询手册

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

李昊 主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 编委会

宗 振    李昕昊    张俊函    杨 洋  
潘海燕    李常春    贾玉光    周荣荣

## 前 言

“盛年不重来，一日难再晨。及时当勉励，岁月不待人。”每年都有考生因为志愿填报不科学而“滑档”或“退档”，最后导致“高分落榜”，更有甚者上了大学一年或两年后，因为专业不适合而退学回来复读，所以说高考的成功不仅要“考得好”而且还要“报得准”。为了能够更好地帮助考生和家长准确填报志愿，作者编写了本书以供参考。

填报志愿要精准把握高招政策和录取规则。本书第一部分对云南省高考填报志愿的相关政策和规则做了系统性的介绍，同时也结合作者多年在云南填报志愿咨询的工作经验，总结了填报志愿的一些策略和方法，旨在能够更好地帮助考生和家长了解高招政策和投档录取规则。

填报志愿需有往年的录取数据作为参考。本书第二部分整理了提前批、国家专项批、一本批、一本预科批、二本及预科批、高职专科批各院校在云南省近三年录取的线差和位次，考生可以根据个人成绩快速筛选出适合填报的院校范围，这样不但能节省筛选学校的时间，更能把多的时间用在专业选择和填报上。

专业被调剂是考生和家长填报志愿时最难把握的，规避专业被调剂首先要了解各院校当年的专业录取规则；其次还要结合报考院校各专业近三年在云南省的录取分数。为了方便考生和家长查询，我们在数据查询系统（[www.yngaokao.com](http://www.yngaokao.com)）整理了部分院校在云南省近三年的专业录取分数线，但需注册成会员后才能查询，考生和家长也可以直接登陆各院校官网查询；最后，各位考生和家长也可以参照李昊老师的“一精二准三评估”志愿填报法来排列专业志愿的顺序，添加“高招课堂”微信公众号，可以收听李昊老师关于志愿填报指导的相关课程。

由于本书涉及的信息及数据庞大且繁杂，我们在整理编写过程中难免出现疏漏，敬请广大读者谅解和指正。

特别声明：本书提供的所有信息仅供参考，考生填报志愿时，请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所报考院校公布的最终招生信息为准。

编 者

2020年3月27日

## 目 录

<b>第一部分 云南省高考填报志愿政策解读</b> .....	(1)
一、云南省高考填报志愿批次设置 .....	(1)
二、云南省高考志愿各批次投档顺序 .....	(2)
三、考生高考志愿录取流程 .....	(2)
四、平行志愿投档规则 .....	(3)
五、四种常见的专业录取规则 .....	(5)
六、提前批次填报攻略 .....	(7)
七、军事（武警）类院校报考条件及流程 .....	(7)
八、提前批公安（司法、政法）类招生院校及报考条件 .....	(8)
九、国家公费师范生招生院校及填报指南 .....	(8)
十、云南省免费医学生、公费师范生招生院校及填报指南 .....	(9)
十一、国家专项、地方专项、高校专项填报攻略 .....	(10)
十二、强基计划招生政策及招生程序 .....	(11)
十三、综合评价招生院校报名条件及评价机制 .....	(13)
十四、港澳高校申请条件及录取流程 .....	(14)
十五、民族班和少数民族预科填报说明 .....	(16)
十六、艺术类与高水平艺术团填报指南 .....	(16)
十七、体育类与高水平运动队、体育单招填报指南 .....	(16)
十八、征集志愿填报和录取流程说明 .....	(18)
十九、云南省 2020 年高职（专科）单招报考须知 .....	(19)
二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	(20)
<b>第二部分 云南省各批次院校录取位次线差分段表</b> .....	(23)
一、云南本科提前批（理科）院校录取位次线差分段表 .....	(24)
二、云南本科国家专项（理科）院校录取位次线差分段表 .....	(30)
三、云南本科一批（理科）院校录取位次线差分段表 .....	(38)
四、云南一本预科（理科）院校录取位次线差分段表 .....	(56)
五、云南本科二批及预科（理科）院校录取位次线差分段表 .....	(60)
六、云南高职专科批（理科）院校录取位次线差分段表 .....	(110)
七、云南本科提前批（文科）院校录取位次线差分段表 .....	(151)
八、云南本科国家专项（文科）院校录取位次线差分段表 .....	(155)

九、云南本科一批（文科）院校录取位次线差分段表 .....	(159)
十、云南一本预科（文科）院校录取位次线差分段表 .....	(171)
十一、云南本科二批及预科（文科）院校录取位次线差分段表 .....	(173)
十二、云南高职专科批（文科）院校录取位次线差分段表 .....	(217)
附 录 .....	(258)

## 第一部分

## 云南省高考填报志愿政策解读

“云南省高考填报志愿政策解读”部分的内容，主要依据教育部及其他部委相关政策和云南省 2019 年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考试政策等。云南省 2020 年普通高等院校招生政策若有变化，请及时关注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官网——云南省招考频道（www.ynzs.cn），填报志愿时以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 2020 年云南省高等院校招生政策为准。

## 一、云南省高考填报志愿批次设置

表 1-1 云南省高考填报志愿批次设置（普通类考生）

批次设置	院校数量	专业数量	备注
提前本科批	1	6	注意军校补填志愿的时间
提前专项批	1	6	注意学校报考条件
国家专项批	5	6	必须通过相应的报考资格审查
地方专项批	5	6	必须通过相应的报考资格审查
高校专项批	1	6	必须是通过高校资格审查
一本	5	6	
一本预科	5	6	少数民族考生报考
二本及预科	10（汉族考生）	6	注意区分原三本院校
	15（少数民族考生）	6	10 个普通志愿和 5 个预科志愿
提前专科批	1	6	注意学校报考条件
高职（专科）批	10	6	
艺体类本科批	10（汉族考生）	1	
	15（少数民族考生）	1	
艺体类高职（专科）批	10	1	

注：

1. 专业数量是指：每所院校可报专业个数。
2. 军校补填志愿是指：报考军校参加军检的人数应达到招生计划的 3 倍，填报志愿结束后军检人数不足的院校，通过补填志愿达到招生计划 3 倍的军检人数。
3. 符合少数民族预科生招生条件的少数民族考生可填报不超过 10 个普通院校志愿，不超过 5 个预科志愿，志愿顺序可自由组合。
4. 2019 年云南省填报志愿时间为 6 月 27 日至 6 月 29 日，军校补填志愿时间为 6 月 30 日。（仅供 2020 届参考）
5. 自 2020 年起取消自主招生，推出“强基计划”，具体招生政策见高校招生简章。

## 二、云南省高考志愿各批次投档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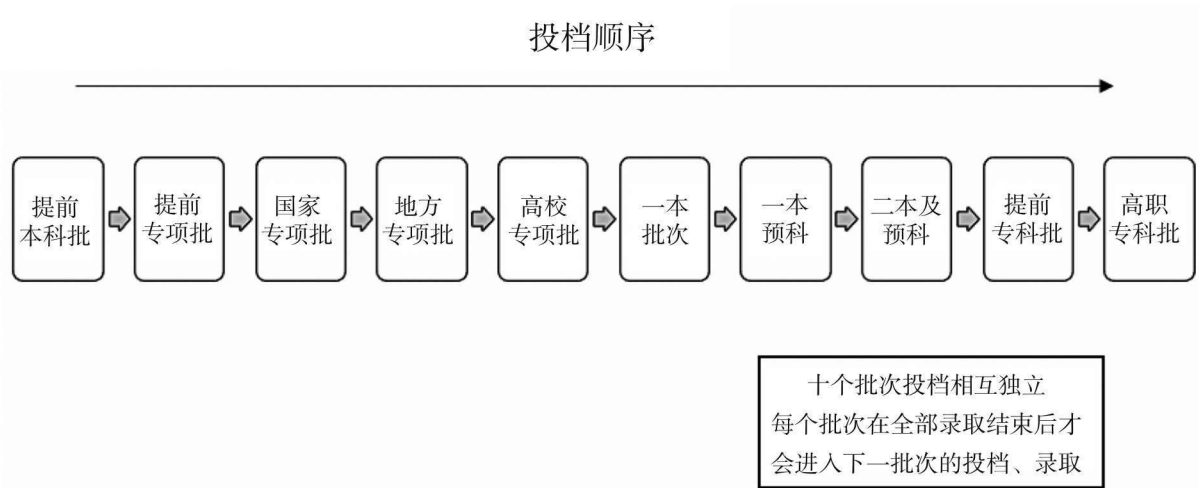


图 1-1 云南省高考志愿各批次投档顺序图

注：

1. 填报了军校补填志愿的考生，原始志愿优先投档，按原始志愿已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补填志愿投档。
2. 在同一批次中，艺术类、体育类志愿优先投档。

## 三、考生高考志愿录取流程

考生被院校录取需要通过“院校投档”和“专业录取”两个环节，“院校投档”是指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根据考生所填报的志愿，按照平行志愿的投档规则，把考生的档案投到符合考生分数的院校。“专业录取”是指高校招生办根据本校专业录取规则来判定已投档的考生是否可以录取，以及录取到什么专业。

通俗地讲，就是考生被高校录取分两步：第一，步招生考试院按照平行志愿的投档规则给考生“分学校”，第二步，高校招生办根据本校专业录取规则给考生“分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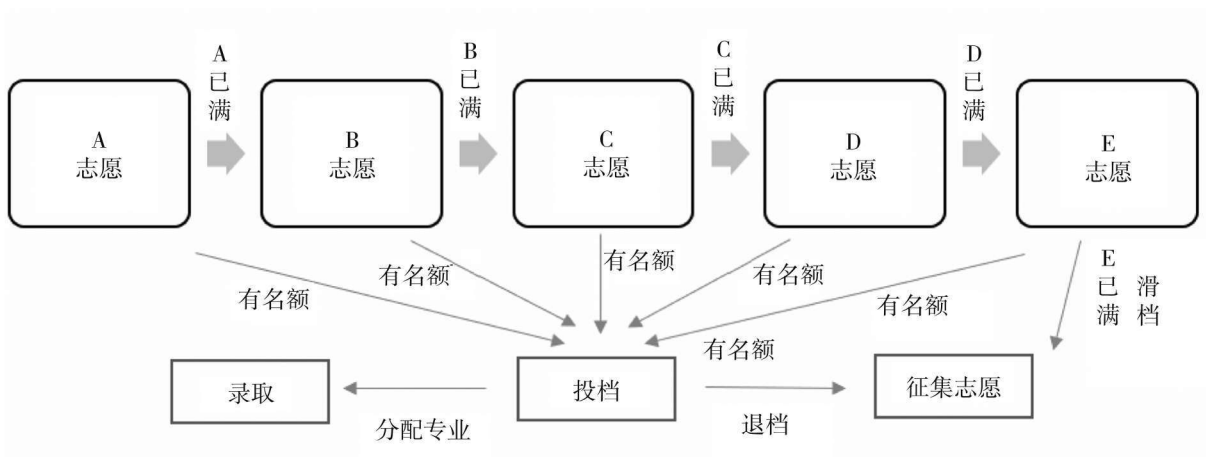


图 1-2 云南省高考考生录取流程图（以本科一批为例）

2019 年云南省高考招生录取时间（仅供参考）：

表 1-2 2019 云南高考招生录取时间安排

录取批次	文史、理工			艺术、体育	三校生	
	录取时间	征集时间	录取结果 预计可查时间	录取时间	录取时间	征集时间
免费医学生（本科）	7 月 5 日	—	7 月 10 日	—	—	—
提前批院校、提前 专项批院校	7 月 6 日至 12 日	—	7 月 11 日	7 月 8 至 11 日	—	—
国家专项批院校	7 月 13 日至 15 日	7 月 14 日	7 月 13 日开始 陆续公布	—	—	—
地方专项批院校	7 月 16 日	—	7 月 16 日开始 陆续公布	—	—	—
高校专项批院校、 自主招生批院校	7 月 15 日至 17 日	—	—	7 月 12 日	—	—
第一批本科院校	7 月 18 日至 25 日	7 月 21 日、 23 日	7 月 18 日开始 陆续公布	7 月 13 日至 18 日	—	—
第一批本科预科 院校	7 月 26 日至 28 日	7 月 27 日	7 月 26—27 日	—	—	—
第二批本科及预科 院校	7 月 29 日至 8 月 9 日	8 月 3 日、6 日、8 日	7 月 29 日开始 陆续公布	7 月 21 日至 29 日	7 月 17 日至 26 日	7 月 22 日
免费医学生（专科） 投档	8 月 10 日	—	8 月 11—12 日	—	—	—
提前专科批院校	8 月 11 日	—	8 月 11 日开始 陆续公布	—	—	—
高职专科批院校	8 月 12 日至 19 日	8 月 16 日、 18 日	8 月 13 日开始 陆续公布	8 月 1 日至 8 月 12 日	7 月 27 日至 8 月 12 日	8 月 2 日、 7 日
招收高中毕业生的 中等专业学校	8 月 20 日	—	—	—	—	—

#### 四、平行志愿投档规则

云南省全科类、全批次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平行志愿的内涵是“分数优先、遵循志愿、一次投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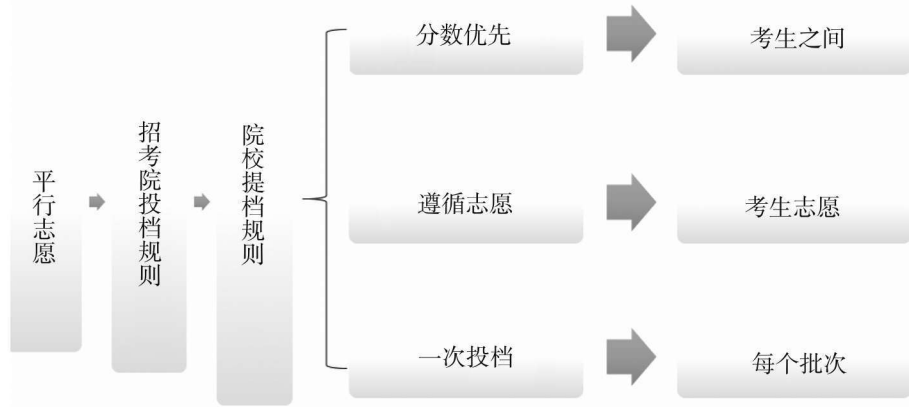


图 1-3 云南省高考平行志愿录取模式图

**分数优先（考生之间）：**在检索考生志愿前，首先要将所有考生分科类（文史类或理工类）按考生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投档检索时，先从最高分数考生所填报的五个院校志愿依次检索，再依次检索此后分数的考生志愿。

**遵循志愿（考生志愿）：**考生所填报的五个院校志愿仍有逻辑顺序。检索考生所填报的五个院校志愿时，是按逻辑顺序即先左后右 A、B、C、D、E 院校依次进行的。当考生总分符合首先被检索到的 A 院校投档条件时，该生即被投到 A 院校。

**一次投档（每个批次）：**对于考生来说每个批次只有一次投档机会。如果考生因五个平行志愿均未满足条件而未被投档，或投档后被院校退档，该考生只能参加征集志愿或下一批次录取，这一点是平行志愿中最应关注的因素之一。

艺术类、体育类招生院校投档时，文化分和专业分都上线的考生，依据考生志愿，一般按照专业分、综合分、文化分等进行排序，招生院校有特殊要求的，按照招生院校公布的录取原则排序成绩，实行平行志愿投档。

表 1-3 平行志愿投档案例

张同学 (708/前 50 名)	李同学 (706/53 名)	王同学 (706/53 名) (含照顾加分 10 分)
A 清华大学 (709/前 50)	A 上海交通大学 (706/53)	A 北京大学 (711/前 50)
B 上海交通大学 (706/53)	B 浙江大学 (692/195)	B 上海交通大学 (706/53)
C 浙江大学 (692/195)	C 中国科学院大学 (686/297)	C 浙江大学 (692/195)
D 中国科学院大学 (686/297)	D 南京大学 (685/315)	D 南京大学 (685/315)
E 南京大学 (685/315)	E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680/429)	E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680/429)

注：大学后面括号里的数字为当年院校录取最低分和最低分位次。

说明：

1. 张同学、李同学和王同学都报了上海交通大学，张同学优先投档上海交通大学，因为张同学的排名靠前，所以依次检索完张同学所填报的五个院校志愿后才会检索下一个位次的考生志愿。

2. 投档检索到 706 分时，假设上海交通大学招生计划只剩 1 个名额，而李同学和王同学的总分（文化总分 + 照顾分）相同，都是 706 分。这种情况下会有两种结果：

一种结果是总分（文化总分 + 照顾分）相同，则按文化总分、语文、数学、综合、外语各项成绩依次、逐项比较，并按比较结果排列出先后顺序，只能投其中一人的档。

另一种结果就是上海交通大学可以增加 1 个在云南的招生计划，两人都被提档。因为《上海交通大学 2019 本科招生章程》规定：上海交通大学将招生计划总数的 1% 作为预留计划，主要用于生源质量调控及解决同分数考生的录取。

3. 假设上海交通大学没有增加招生计划，由于王同学有 10 分的政策性加分（照顾分），无缘上海交通大学，只能投档到浙江大学，但是王同学只填了浙江大学的四个专业，且不服从专业调剂，如果王同

学的分数不够所填四个专业的录取分数，就会面临着退档，一旦退档，只能参加征集志愿或下一批次的录取。

通过上面的例子，关于平行志愿投档规则，我们得到的启示有：

1. 检索到院校志愿（A、B、C、D、E）时，因为分数不够没有投档，不影响下一个院校志愿的投档。如果是投档后因为“不服从专业调剂”或其他原因（如身体原因、单科成绩等）导致退档，就不能再参加下一个院校的投档。

2. 在平行志愿投档规则下，总分（文化总分+照顾分）相同，则按文化总分、语文、数学、综合、外语各项成绩依次、逐项比较，并按比较结果排列出先后顺序。

但是填报省内院校所加的照顾分（如农村独子等），如成绩（含加分后）达到该校最低投档线，则不受投档比例的限制，可直接投出。

3. 在平行志愿投档规则下，“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非常关键，填写“不服从专业调剂”时，一定要慎重考虑。

## 五、四种常见的专业录取规则

简单地说，专业录取规则就是考生的档案投出后，招生院校判定某一个考生是否可以录取，以及录取到什么专业的原则，每所院校都会在当年的《招生章程》中明确规定本校当年的专业录取规则。需要注意的是院校当年的专业录取规则与上一年度相比可能会有变化，所以填报志愿时一定要看当年的。还有就是对同一种专业录取规则，各院校在《招生章程》中的表述方式通常也会有所差异，要学会识别和区分。从近几年的情况来看，最为常见的专业录取规则主要有以下四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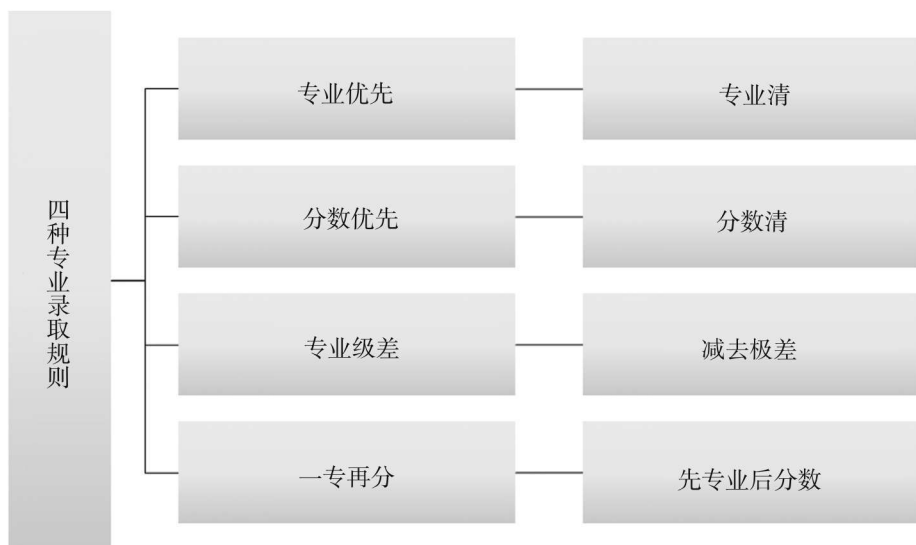


图 1-4 云南省高考专业录取规则图

### （一）专业优先

首先，将考生按所报第一专业分类，在各专业中按成绩排序，超过专业计划数的考生被过滤出来。

其次，第一志愿专业处理完后，将所有未定专业的考生按其第二志愿专业分类，并将第二志愿专业考生在各专业中按成绩排序，将超过计划数的考生过滤出来（注意，只有第一专业未录满的专业，才参加第二专业的录取）。以此类推，直至招完所有专业计划人数。

最后，将服从专业调剂且还未确定专业的考生按成绩由高到低调剂到有缺额的专业中。如果考生所报专业志愿都不能录取，且不服从专业调剂，则会被退档。

### （二）分数优先

这种方式可以类比于院校志愿中的平行志愿模式。

将所有考生按成绩排序，所有专业同时录取。这种方式，总是照顾高分考生，第一名考生未安排专业前不考虑第二名考生。因此，对任何一名考生，看其第一专业，如其第一专业还有计划，则将其安排

在该专业，如该专业计划已满，则看其下一个专业，直至处理完该考生的所有专业志愿。

如果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录取，且不服从专业调剂，则会被退档。

### （三）专业级差

这种方式下所有考生按成绩（一般为原始分或不含照顾加分）排序，所有专业同时录取。

首先，对队列中的第一名考生看其第一专业志愿。如其第一专业志愿还有计划则将该考生录取到该专业，完成对该考生的处理并开始录取队列中下一名考生。

如其第一专业志愿计划已经满额，则将该考生成绩减去预先设置的相应级差并将其插入考生队列的相应位置，完成对该考生的处理并取队列中下一名考生。以此类推，直至考生专业志愿均已处理完成。

如果这时仍有考生没有安排专业，则视其是否服从调剂，将其调剂到还有计划余额的专业中去；如果考生不服从专业调剂，则会被退档。

例如：四位考生（甲、乙、丙、丁）同时报考某一所财经类高校的保险精算、金融和财务管理三个专业，而这三个专业都分别只招一个学生，安排专业采用专业级差的录取规则，级差为3-3-3-0-0（见表1-4）。

表1-4 专业级差案例表

甲同学 (623)	乙同学 (619)	丙同学 (617)	丁同学 (615)
1 保险精算	1 保险精算	1 金融	1 财务管理
2 金融	2 金融	2 财务管理	2 金融
3 财务管理	3 财务管理	3 保险精算	3 保险精算

从表1-3可知，安排专业时，先看甲同学的志愿，保险精算专业满足条件，录取；检索乙同学的第一专业志愿，保险精算专业招生已满，不能录取，减去级差3分，重新排序，这时候顺序变成①丙同学617分，专业1金融，专业2财务管理；②为乙同学616（619-3）分，因为乙同学619分的高考成绩减去3分专业级差后只有616分，所以排在了高考成绩617分的丙同学后，专业2金融，专业3财务管理。③为丁同学615分，专业1财务管理。检索丙同学的志愿，金融专业满足条件，录取。检索乙同学的志愿，金融专业计划已满，不能录取，减去级差3分，再次重新排序，这时候顺序变成①为丁同学615分，专业1财务管理。②为乙同学613（616-3）分，乙的616分再减去专业级差3分，就又排在丁同学的后面了，专业为3财务管理。检索丁同学的志愿，财务管理专业满足条件，录取。这时候剩下乙同学还没有被录取，而保险精算、金融和财务管理3个专业招生计划已录满，按照该校招生章程规定：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的，如果服从专业调剂，将由学校根据分数调剂到相应专业，高考成绩无法满足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又不服从调剂的，则做退档处理。这时的乙同学以619分第二高的分，却要面临调配到一个未录取满的专业，如不服从还会面临退档的危险。

### （四）一专再分

第一专业志愿采用专业优先的方法，第二至第六专业采用分数优先的方法。采用这种专业录取规则的院校相对较少，填报时要能识别出来。如华南师范大学《2019本科招生章程》第十八条规定：文科、理科类专业录取先按“专业志愿优先”，后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录取，即先按考生所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相同分数的按排位先后录取）。未被第一专业志愿录取的考生，按“分数优先，遵循考生第二至第六专业志愿”的方法录取〔相同分数的按排位先后录取，排位相同时，优先录取已修习相关专业基础知识（模块）的考生〕。

### （五）不同专业录取规则的区别

举例说明，假设考生甲、乙、丙三人都被X高校提档，三人都填报了X高校的Y专业，且最终都能被Y专业录取。三人的高考成绩及Y专业的志愿顺序为：

甲：高考成绩599分，Y专业是第三专业志愿；

乙：高考成绩597分，Y专业是第二专业志愿；

丙：高考成绩595分，Y专业是第一专业志愿；

如果X高校采用四种不同的专业录取规则，甲、乙、丙所报Y专业的录取顺序就不同，具体如表1-5所示。

表 1-5 不同专业录取规则案例表

专业录取规则		甲、乙、丙所报 Y 专业录取顺序
专业优先		丙、乙、甲
分数优先		甲、乙、丙
专业级差:	1-1-1-0-0	甲 (597 分)、乙 (596 分)、丙 (595 分)
	3-3-0-0-0	丙 (595 分)、乙 (594 分)、甲 (593 分)
一专再分		丙、甲、乙

## 六、提前批次填报攻略

提前批志愿是为了一些特定院校、特定专业录取学生而设置的批次，包括本科提前批录取的普通高校，国家公费师范生招生院校（六所），部分外语类院校，综合评价招生录取院校（如上海科技大学、南方科技大学、上海纽约大学等），特殊类院校（如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国际关系学院等，上海海关学院）、军事类院校、公安类院校、司法院校、空军飞行员、民航飞行员院校，云南省免费医学生、公费师范生以及部分艺术类、体育类院校等。

除了军事类院校、公安类院校、空军飞行员、民航飞行员等院校和专业有特殊要求外，其他类别的院校没有特殊要求，只是有些院校需要在高考前提交申请（如上海科技大学、南方科技大学、上海纽约大学等）。

所以，如果自己的条件符合提前批报考院校的要求，填报提前批志愿即使没有录取也不会影响后面批次的录取，这无疑给自己增加了一次被录取的机会。

## 七、军事（武警）类院校报考条件及流程

表 1-6 云南省军事（武警）类院校报考条件及流程表

报考条件	基本条件	年龄不低于 17 周岁、不超过 20 周岁（截至报考当年 8 月 31 日）未婚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皆可报考
	政治条件	政治合格，志愿从事国防事业
	身体条件	符合《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
专业分类	指挥类	主要为部队培养基层军事、政治、后勤军官
	非指挥类	主要为部队、军队科研单位、军校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政治考核	时间安排	6 月 10 日开始，6 月 25 日结束
	考核结论	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的考生不能参加面试、体检
补填志愿	时间安排	6 月 30 日
	补填条件	所有高考分数达到院校要求的考生，都可参加
军检	时间安排	7 月 2 日 7 时开始，7 月 4 日 18 时结束
	检测项目	包括面试、体格检查、心理检测
	程序步骤	面试合格考生方可参加体格检测
报考录取	填报批次	提前本科批
	填报专业	体检结论为指挥类专业合格的考生可兼报非指挥类专业，非指挥类专业合格的考生不得兼报指挥类专业
	投档规则	原始志愿优先投档，省招生考试院对政治考核、体检和军检合格，特征分达到规定分数线上的考生按从高分到低分，遵循其志愿，并根据男、女生和指挥类别的招生计划数，按 110% 的比例投档

注：

1. 表中时间安排均为 2019 年，仅供参考。
2. 2020 年军事（武警）类院校报考条件及录取流程以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相关招生政策和各院校公布的《招生章程》为准。

## 八、提前批公安（司法、政法）类招生院校及报考条件

表 1-7 云南省提前批公安（司法、政法）类招生院校及报考条件表

	公安院校	司法、政法院校
招生院校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铁道警察学院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云南警官学院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提前专科批） 华东政法大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西南政法大学 西北政法大学
年龄要求	未婚，年龄为 16 周岁以上、22 周岁以下	未婚，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
身高要求	男生身高不低于 170 厘米 女生身高不低于 160 厘米	男生身高不低于 168 厘米 女生身高不低于 158 厘米
视力要求	左右眼单眼裸眼视力 4.8 及以上 无色盲、色弱	双侧裸眼视力均不低于 4.7 无色盲、色弱
体重要求	体重指数为体重（千克）除以身高（米）的平方 （单位：千克/米 <sup>2</sup> ）男生在 17.3 至 27.3 之间； 女生在 17.1 至 25.7 之间	男生体重一般不低于 50 公斤 女生体重一般不低于 45 公斤
成绩要求	1. 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人民警察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治安学、禁毒学专业除外）公安专业执行云南省第一批次本科录取线 2. 报考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治安学、禁毒学，铁道警察学院本科公安专业、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云南警官学院公安专业执行云南省第二批次本科录取线 3. 报考铁道警察学院专科公安专业执行云南省专科录取线	1.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为云南省第二批次本科录取线，对符合条件的线上考生，按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择优录取 2.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录取执行专科批次的分数线 3. 华东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执行云南省第一批次本科录取线

注：

1. 提前批公安类、司法类院校需要政审、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试，具体时间安排和流程请参照学校 2020 年《招生章程》和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 2020 年公安专业招生相关政策。
2. 政法类院校相关招生政策不仅要查阅 2020 年《招生章程》，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校学生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规教育司关于印发〈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提前录取专业招生办法〉的通知》（教学司〔2003〕16 号）相关要求。
3. 报考云南警官学院公安专业，男生身高一般不低于 170 厘米，女生一般不低于 160 厘米，左右眼单眼裸眼视力一般不低于 4.8（含 4.8）。
4.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请以 2020 年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相关招生政策和各院校公布的《招生章程》为准。

## 九、国家公费师范生招生院校及填报指南

2018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这意味着师范生“免费教育”升级为新时代“公费教育”。云南考生报考国家公费师范生院校时，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表 1-8 云南省国家公费师范生招生院校及填报指南表

招生院校	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
填报批次	提前本科批、国家专项批
优惠政策	1. 学校按相关标准返还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费补助 2. 优秀公费师范生可享受其他非义务性奖学金
任教年限	公费师范生毕业后一般回生源所在省份中小学任教，并承诺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 6 年以上
考研规定	1. 公费师范生按协议履约任教满一学期后，可免试攻读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公费师范生本人向本科就读的部属师范大学提出申请，经任教学校考核合格并批准，部属师范大学根据任教学校工作考核结果、本科学习成绩等进行综合考核后，录取为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非全日制形式学习专业课程。任教考核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的，授予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 2.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费师范生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不得报考研究生

注：

1. 北京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计划在国家专项批。
2.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请以 2020 年相关政策为准。

## 十、云南省免费医学生、公费师范生招生院校及填报指南

表 1-9 云南省免费医学生、公费师范生招生院校及填报指南表

类 型 事 项	免费医学生	地方公费师范生
招生院校	1. 国家免费医学生 昆明医科大学、云南中医药大学、大理大学、昆明理工大学（医学类） 2. 地方免费医学生 本科：云南中医药大学 专科：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本科：云南师范大学、楚雄师范学院、昆明学院 专科：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只招男生）
报考条件	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须在定岗单位所在县（县区定向）、州、市（州市定向）、云南全省（全省定向）的农村区域，本人具有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	考生本人具有定岗单位所在县（县区定向）、州、市（州市定向）、云南全省（全省定向）的户籍
优惠政策	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	
就业方向	定向乡镇卫生院	定向区域乡村学校
服务年限	到定向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至少 6 年	到定向区域乡村学校任教，任教时间不少于 6 年
志愿设置	1. 同时填报免费医学生志愿和公费师范生志愿。分县区定向志愿、州市定向志愿和全省定向志愿 2. 本科层次志愿设置 县区定向志愿、州市定向志愿和全省定向志愿各设置 5 个县（市、区）志愿，每个县区志愿设置 1 个专业志愿和 3 个院校志愿 3. 专科层次志愿设置 县区定向志愿、州市定向志愿和全省定向志愿各设置 2 个县（市、区）志愿，每个县区志愿设置 1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院校志愿 4. 县区定向志愿只有定岗单位所在县的考生（报考免费医学生的考生户籍需在农村区域，下同）可以填报；州市定向志愿只有定岗单位所在州、市的考生可以填报；全省定向志愿全省考生均可填报	

续 表

类 型 事 项	免费医学生	地方公费师范生
是否面试	无需面试	需要面试
投档规则	1. 免费医学生和公费师范生同时进行投档 2. 首先按照县区定向志愿进行投档。县区定向投档后招生计划未完成的，按照州市定向志愿进行投档。州市定向投档后招生计划仍未完成的，按照全省定向志愿进行投档	
投档时间	1. 本科：在提前本科批投档录取前，进行本科院校志愿投档 2. 专科：在提前专科批投档录取前，进行专科院校志愿投档。已经被本科或本科预科录取的考生不参加专科院校志愿的投档	

注：

1. 2019年云南省免费医学生、公费师范生志愿填报时间为6月24日至6月25日。
2. 各院校招生专业及人数请参照2020年招生计划。
3.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请以2020年相关政策为准。

### 十一、国家专项、地方专项、高校专项填报攻略

专项计划是国家组织实施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的专项计划。即在普通高校招生计划中专门安排适量招生计划，面向贫困地区生源，实行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分为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主要以农林、水利、地矿、机械、师范、医学以及其他适农涉农等贫困地区急需专业为主。各专项计划报名条件如下：

**国家专项计划报考条件：**具有云南省88个贫困县三年以上户籍（户籍必须于高考前三年9月1日以前转入）和户籍所在县高中三年学籍并实际就读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当地户籍的，可报考国家专项计划。

**地方专项计划报考条件：**具有云南省100个贫困县中的农村区域连续三年以上农村户籍（户籍必须于高考前三年9月1日以前转入）和户籍所在县高中三年学籍并实际就读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当地农村区域的农村户籍的，均可报考地方专项计划。

**高校专项计划报考条件：**具有云南省100个贫困县中的农村区域连续三年以上农村户籍（户籍必须于高考前三年9月1日以前转入）和户籍所在县高中三年学籍并实际就读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当地农村区域的农村户籍的，均可报考高校专项计划。报考高校专项计划的考生，还须于3月底前在“阳光高考”——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平台（<https://gaokao.chsi.com.cn/>）完成报名申请，只有通过了报名申请的考生，才能进行高校专项计划的资格审查。

表 1-10 云南省专项计划实施区域代码表

州（市）名称	县（市、区）代码及名称
昆明市	0113 东川区、0128 禄劝县、0129 寻甸县 0126 石林县（只能报考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
昭通市	2101 昭阳区、2122 鲁甸县、2123 巧家县、2124 盐津县、2125 大关县、2126 永善县、2127 绥江县、 2128 镇雄县、2129 彝良县、2130 威信县
曲靖市	2224 宣威市、2225 富源县、2226 罗平县、2227 师宗县、2233 会泽县
楚雄州	2322 双柏县、2323 牟定县、2324 南华县、2325 姚安县、2326 大姚县、2327 永仁县、2329 武定县 2301 楚雄市（只能报考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
玉溪市	2427 峨山自治县、2428 新平自治县、2429 元江自治县 以上3县均只能报考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

续 表

州（市）名称	县（市、区）代码及名称
红河州	2523 屏边县、2525 石屏县、2527 泸西县、2528 元阳县、2529 红河县、2530 金平县、2531 绿春县 2532 河口县（只能报考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
文山州	2621 文山市、2622 砚山县、2623 西畴县、2624 麻栗坡县、2625 马关县、2626 丘北县、2627 广南县、 2628 富宁县
普洱市	2722 宁洱县、2723 墨江县、2724 景东县、2725 景谷县、2726 镇沅县、2727 江城县、2728 孟连县、 2729 澜沧县、2730 西盟县 2721 思茅区（只能报考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
版纳州	2822 勐海县、2823 勐腊县 2801 景洪市（只能报考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
大理州	2922 漾濞县、2923 祥云县、2924 宾川县、2925 弥渡县、2926 南涧县、2927 巍山县、2928 永平县、 2929 云龙县、2930 洱源县、2931 剑川县、2932 鹤庆县 2901 大理市（只能报考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
保山市	3001 隆阳区、3022 施甸县、3024 龙陵县、3025 昌宁县 3023 腾冲市（只能报考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
德宏州	3121 芒市、3122 梁河县、3123 盈江县、3124 陇川县 3102 瑞丽市（只能报考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
丽江市	3221 玉龙县、3222 永胜县、3224 宁蒗县 3202 古城区（只能报考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
怒江州	3321 泸水县、3323 福贡县、3324 贡山县、3325 兰坪县
迪庆州	3421 香格里拉市、3422 德钦县、3423 维西县
临沧市	3521 临翔区、3522 凤庆县、3523 云县、3524 永德县、3525 镇康县、3526 双江县、3527 耿马县、3528 沧源县

注：

石林县、楚雄市、峨山县、新平县、元江县、河口县、思茅区、景洪市、大理市、腾冲市、瑞丽市、古城区只能报考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

## 十二、强基计划招生政策及招生程序

2020年1月13日，教育部发布《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教育部决定自2020年起，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也称强基计划）。原有高校自主招生方式不再使用。通过分析政策，强基计划与自主招生对比有以下不同之处。

### 1. 招生专业聚焦基础学科

强基计划主要选拔培养有志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且综合素质优秀或基础学科拔尖的学生。聚焦高端芯片与软件、智能科技、新材料、先进制造和国家安全等关键领域以及国家人才紧缺的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由有关高校结合自身办学特色，合理安排招生专业。要突出基础学科的支撑引领作用，重点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及历史、哲学、古文字学等相关专业招生。建立学科专业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新形势要求和招生情况，适时调整强基计划招生专业。

### 2. 招生计划分省安排

《意见》中明确指出：高校要与各地教育部门充分沟通协商，统筹考虑国家政策与导向、招生定位和

培养要求、各地高考综合改革进程以及中学素质教育推进情况等因素，确定在各省（区、市）的强基计划招生名额，并在各省（区、市）的分省计划中安排。

### 3. 依据高考成绩入围

高校依据考生的高考成绩，按在各省（区、市）强基计划招生名额的一定倍数确定参加高校考核的考生名单。与自主招生相比，云南考生入围概率可能提高，因为自主招生要求五大学科竞赛奖项，但云南考生能拿到五大学科竞赛奖项的人数，相对一些教育强省名额较少，特别是国奖获得者更是寥寥无几。

### 4. 高考成绩×85%+校考成绩×15%录取

考生参加统一高考和高校考核后，高校将考生高考成绩、高校综合考核结果及综合素质评价情况等按比例合成考生综合成绩（其中高考成绩所占比例不得低于85%），根据考生填报志愿，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有关高校要认真研究制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并在招生简章中提前向社会公布。

### 5. 破格录取

对于极少数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突出才能和表现的考生，有关高校可制定破格入围高校考核的条件和办法，并提前向社会公布。考生参加统一高考后，由高校组织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对考生进行严格考核，达到录取标准的，经高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生源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核准后予以录取。录取考生的高考成绩原则上不得低于各省（区、市）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合并录取批次省份应单独划定相应分数线）。

表 1-11 36 所强基计划高校名单表

序号	高校名单	所在地
1	北京大学	北京（8所）
2	中国人民大学	
3	清华大学	
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5	北京理工大学	
6	中国农业大学	
7	北京师范大学	
8	中央民族大学	
9	南开大学	天津（2所）
10	天津大学	
11	大连理工大学	辽宁
12	吉林大学	吉林
13	哈尔滨工业大学	黑龙江
14	复旦大学	上海（4所）
15	同济大学	
16	上海交通大学	
17	华东师范大学	
18	南京大学	江苏（2所）
19	东南大学	
20	浙江大学	浙江
2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安徽
22	厦门大学	福建